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選專二字第1083301754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4項。
- 三、旨揭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8年10月2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651@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許舒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強化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技人員之國際競爭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十條條文，該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第四項規定：「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為推動專業服務跨境流通，並利職業主管機關就我國與國際間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相互認許展開國際洽商，有關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相互認許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已陸續於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中增訂條文予以規範，如建築師、技師考試規則等。有關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部分，考選部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函詢各職業主管機關、公(學)會、全國聯合會、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使館等表示意見，並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要件及程序應依本準則規定為之。(草案第二條)
- 二、視為或由中央職業主管機關逕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中央職業主管機關得依聲請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四、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後之對外揭示程序。(草案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報名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欲依國際平等互惠原則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者，應經各該職業主管機關依本準則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以下簡稱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國際互惠認可之要件及程序，應依本準則規定行之。	
第三條	我國與外國締結條約、協定或雙邊協議，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之相互認許者，於締約或協議範圍內，視為本辦法所定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各類職業團體與外國性質相當之組織簽訂交流協議、合作備忘錄，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之相互認許，並經所屬中央職業主管機關核備或認許者，中央職業主管機關得逕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一、 第一項規範將我國與外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雙邊協議視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之規定。 二、 第二項規範中央職業主管機關得逕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之要件。	
第四條	中央職業主管機關得依各該職業團體、相關學術團體之聲請，經審查確認領有我國核發之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之我國人民，得於聲請認可區域享有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方式程序之減免，或得直接於該區域執業者，得為各該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中央職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認可前，應邀集相關職業團體、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並請考選部派代表與會。	一、 第一項規範中央職業主管機關得依相關團體之聲請，而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二、 第二項規範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依相關團體作成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前，應召開諮詢會議，俾求周妥。	
第五條	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者，應函知考選部，並應指明認可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別、區域與相關條件。 前項認可由考選部向考試院報告後，公布於考選部公報。	中央職業主管機關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後之對外揭示程序。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